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編撰數位教材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之_____課程，所使用教材為自製數位教材(不得使用書商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)，相關教學內容之影片及教材媒體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(請附授權同意書)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如經發現上述情形而獲獎勵者，應即撤銷並追繳其獎勵，特此聲明，以昭公信。

此致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著作財產權人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

1. 相關教材(含文字、圖片或影音檔)，務請遵守【智慧財產權】並於合理範圍內引用。(請參著作權法第 44~65 條已訂定相關合理使用的情形)
2. 若有屬於他人(或書商)著作財產權部份，請另附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，並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3. 教師製作教學影片時，將他人著作所傳達的概念，用自己的文字與圖表另行表達，就不涉及著作權法之利用著作行為；但若大部分重製他人著作，或集中使用特定來源之著作，或印製一篇期刊論文，分發同學作為課堂閱讀及討論使用，亦或上載網路教學平臺，同學隨時、隨地均得自由利用，大大地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，應該先取得授權。(節錄自教育部專門委員-章忠信/教材上網所涉著作權議題之因應)
4. 善用創用 CC 授權素材(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>)，授權條款包括應「姓名標示」、「非商業性」、「禁止改作」以及「相同方式分享」四個授權要素。(創用 CC 素材怎麼找？請參附件 PPT)
5. 相關 Q&A：(節錄自磨課師智慧財產權諮詢平臺 <http://ipr.taiwanmooc.org>)

(1) 臺灣是否有免費的教學資源，提供教師製作課程影片？

網路上有很多標示「創用 CC」之著作，只要在其所設定之條件下，都可以自由使用，教師製作教學影片時可以充分利用。此外，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這是指著作權法保護「表達」，不保護「表達」所隱含之「觀念」或「方法」等，以避免「觀念」或「方法」被私人所壟斷，不利知識與資訊散布。教師製作教學影片時，可將他人著作所傳達的概念，用自己的文字與圖表另行表達，就不涉及著作權法之利用著作行為。

(2) 可否在 YouTube 上搜集課程相關主題的短片鏈結在一個平台上分享教學？

「網網相連」是網路技術的基本原則，搜集網路上之短片，整理在一個平台上，利用 youtube 鑲嵌在網頁上分享給教學及大眾使用，這種網路鏈結只是將使用者送往原網頁瀏覽，鏈結者既未重製他人著作，也未公開傳輸他人著作，都不必取得授權。

不過，實務上，著作權專責機關及司法機關曾認定，若明知是非法的網頁內容，仍進一步鏈結，擴大侵害著作權之效果，是他人侵害著作權行為之共犯或幫助犯，這部分要特別注意。

(3) 原文教科書的例題及習題可以自由利用嗎？

原文教科書的例題及習題，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教師必須自行製作題目，否則就只能取得授權。

台灣書商無法給予課本內容之授權，通常是因為他只有賣書的權利，沒有內容授權的權利，必須與出版社連繫。若出版社無權授權，就要與著作人聯絡。真的找不到，就只能自己創作，才是安全的。

這就說明了，編一本書是很辛苦的，內容及例題和解答，都是智慧成果，所以書才會賣得很貴。磨課師課程的內容製作也很辛苦，若想少辛苦一點，就是付錢取得他人既有成果來使用，這無法單是以標明出處，就可取代授權的。

(4) 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可以做為磨課師課程教材嗎？

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。」「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」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，教師雖然取得教科書及 PPT 檔的所有權，但並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，可以怎麼利用，是著作利用的受權議題。出版社提供的 PPT 檔，應該不限於只是讓教師備課之用，還包括課堂上教學使用。除此之外，是否可以對學生散發？能不能上傳數位教學平台？可不可以做為磨課師課程教材？如果不清楚，應該要與出版社確認，否則「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，較不利於教師。